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2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4,600,981.64 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	1.046 亿元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 亿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以下简称“船舶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拟将船舶项目中的 7,000 万元变更用途，与关联方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苏豪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苏豪”）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豪租赁”）。

苏豪租赁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苏豪投资、香港苏豪分别出资 7,000 万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5%、40%、25%。

股东各方均以现金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为 50%，本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 3,500 万元。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首期出资后剩余的 3,500 万元拟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苏豪租赁股东会确定后续出资时间后，再行投入该项目。

2、拟将船舶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等）合计约 3,807.16 万元（具体金额以截至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苏豪投资、香港苏豪与本公司同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苏豪租赁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本次与苏豪投资、香港苏豪共同投资设立苏豪租赁公司的交易，还将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若该审批或备案未获通过，则与本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自行失效。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结祥先生、周勇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4-008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临 2014-009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将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8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4-010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